关于“整治城市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

改善城市人居环境”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，深化拓展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树牢“群众主体、群众参与、群众满意”理念，根据省纪委监委2024年“点题整治”工作部署要求，省生态环境厅、住建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、市场监管局依据部门职责，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专项整治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得到有效控制，涉餐饮服务业油烟投诉办结率100%；群众满意率超过90%；建立健全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联合整治机制，形成长效监管格局，培育打造民生治理品牌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坚持“以民为本、标本兼治、分类施策、‘开门’整治”原则，由省生态环境厅、住建厅“双牵头”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市场监管局参与。各设区市依据法律、地方法规和属地政府职责分工，确定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，聚焦全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信访投诉问题，重点排查整治未规范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导致漏油跑烟问题、在属地政府禁止区域从事露天烧烤产生的油烟扰民问题、未经许可从事餐饮经营服务项目产生的油烟扰民问题等，坚持依法行政，严禁“一刀切”，不断提高人居环境质量。

1. 整治举措

**（一）推进源头防控：**属地政府确定的生态环境、住建（城管）或街道（乡镇）的综合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（下称“相关职能部门”）按职责分工，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信访投诉的梳理分析，科学精准依法分类施策，控增量、减存量。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新建住宅小区涉及商业建筑的，指导提醒建设单位确需设置餐饮用房应设置专用烟道，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单体建筑平面图上标注有无专用烟道。各地生态环境、住建（城管）等部门加大普法宣传与合规指导力度，制作《餐饮服务业经营告知书》，通过各种媒介、渠道告知餐饮服务业经营者遵守餐饮服务业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并按照属地实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。在点题整治期间，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新增餐饮服务经营主体登记、食品经营许可证时，向餐饮服务经营主体提醒或发放《餐饮服务业经营告知书》。

**（二）提升办理质效：**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规范信访投诉办理工作程序，聚焦“12345”等投诉平台派件，压实首办责任，依法调查处理，正面回应群众诉求，按时反馈处理结果，提高群众满意率。对调查核实的群众身边油烟扰民问题，要认真听取意见，加强普法宣传，依法科学精准查处到位；涉及行业竞争、经济补偿及个人矛盾等利益纠纷信访投诉问题，应加强风险研判、科学引导和舆情应对，一事一议，对症下药。

**（三）强化重点攻坚：**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梳理各方信访投诉件，通过分析研判、现场踏勘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将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收到涉餐饮油烟信访投诉、“12345”等投诉平台上重复投诉5次及以上或多人投诉（3人及以上）列入重点问题清单（附件1）。重点问题由各级联席会议牵头，各部门联合会商处置，注重横向联合、纵向联动，凝聚工作合力，压实属地责任，一月一对账，一月一推进，逐一办结销号。对存在污染且无法彻底整改到位、群众反映强烈的，属地政府应依法依规予以关闭、转型、更换业态或引导至其他合规场所重新开设餐饮项目。

**（四）严格销号管理：**相关职能部门对群众诉求合理的，按规定解决到位；对诉求无理的，思想教育到位；污染已经消除，群众反馈满意的，视为办结销号。涉及利益纠纷的，引导通过司法途径等渠道解决；反映的实体问题依法查处并整改到位，20天内均未再收到投诉，整治期内视为阶段性办结。

四、整治步骤

**（一）部署阶段（4月30日前）：**完成方案印发，召开动员部署会。各地市及时细化工作，制定配套方案，明确工作举措、责任分工，迅速组织排查梳理，初步建立重点问题清单，后续滚动更新整改进展。

**（二）实施阶段（5月1日-9月30日）：**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，从5月起，每月底各级各参与部门将工作进展（附件2）、重点问题清单及典型案例汇总至同级生态环境部门，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向省纪委监委报送工作进展和问题线索“双台账”。定期开展联席会商和下沉督导，每月通报有关情况（附件3）。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整治进展，及时总结、固化经验做法，制定出台工作机制。

**（三）总结阶段（10月1日-10月31日）：**省生态环境厅和住建厅牵头，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场监管局配合，共同梳理总结专项整治工作进展、成效及经验；各地牵头部门要及时报送工作总结及建章立制情况，培育打造纪检监督推动下的民生治理品牌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：**为统筹推动整治工作，成立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“点题整治”厅际联席会，省生态环境厅和住建厅领导为召集人，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场监管局领导参加，各相关处室（单位）责任人共同参与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调度共同议定事项，解决难点、卡点、堵点问题，汇聚整治合力。各地也应参照成立联席会议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。

**（二）强化督导帮扶：**由省生态环境厅和住建厅牵头成立省级综合督导帮扶组，成员由省直参与部门相关人员组成，实行分片挂点督导帮扶，不定期下沉地市开展联合督导、移送发现问题，推动重点问题解决。相关职能部门推广运用“随手拍”等方式，加强一线日常监管，及时向属地政府或纪检部门通报情况信息，督促整改落实，强化跟踪问效。

**（三）强化工作考评：**对整治工作进行每月通报，通报结果抄报省纪委监委，抄送省直参与部门领导及各设区市相关领导；邀请统计部门开展1次社会调查，年底对督导发现问题整改、整治工作质效、推动建章立制等进行综合评估。

**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：**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官方渠道、新闻媒体，及时公开曝光反面典型，推广解决群众烦心事的典型案例。同时坚持“开门”搞整治，接受群众监督举报，积极调动各级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与社会公众广泛参与，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1.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重点问题清单

2.城市餐饮服务业[油烟扰民问题整治工作进展表](http://www.hzjw.gov.cn/n5/n16/c3077638/part/760.docx)

3.2024年X月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整治情况通报表

附件1

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重点问题清单

填报单位： 填报时间：2024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问题来源 | 问题描述 | 交办部门 | 交办时间 | 处置（查处）情况 | 办结状态 | 办结时间 | 问题分类 |
| 1 | 12345派件/其他渠道投诉/中督 |  |  |  |  | 在办/阶段性办结/办结销号 |  | 群众身边问题/涉利益纠纷问题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备注：**1.建议将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收到涉餐饮油烟信访投诉、“12345”等投诉平台上重复投诉5次及以上或多人投诉（3人及以上）的问题纳入此清单。每月底前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一次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，注意存档备查。

2.各单位只填报由本单位作为直接承办主体的问题事项，转交下级办理的事项由承办单位填报，转交单位不再重复报送。

3.不同渠道不同部门转交办理的同一事项只作为1件事项填报1次。

4.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做好汇总上报工作。

附件2

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整治工作进展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时间：2024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信访投诉受理（件） | 信访投诉办结（件） | 纳入重点问题清单（件） | 检查各类餐饮服务场所次数（家次） | 法定禁设区域开设餐饮项目问题（个） | 涉无证无照经营问题（个） | 涉油烟净化设备安装问题（个） | 涉油烟净化设备维护问题（个） | 涉露天烧烤及占道经营问题（个） | 责令整改数(起) | 组织监测数（家次） | 行政处罚数（起） | 关停、取缔或更换业态（家） | 指导提醒商业用房项目数 | 标记已设置专用烟道项目数 | 标记未设置专用烟道项目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备注：**1.法定禁设区域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明确的居民住宅楼、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

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。

2.同一场所可并列存在多个问题。

3.排放标准实施参照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标准号：GB18483-2001）有关要求。

2024年X月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整治情况通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类别 | 序时推动整治（10分） | 接受投诉办理（30分） | 重点问题销号（30分） | 宣传推广（10分） | 社会调查（10分） | 建章立制（10分） | 得分（总分100） | 综合排名 |
| **全省** | **及时印发配套工作方案、每月定期且高质量报送台账信息及典型案例（满分10分）** | **12345投诉办结率（%）** | **拟赋分****（10）** | **12345投诉办理满意率（%）** | **拟赋分****（10）** | **12345重复投诉占比（%）** | **拟赋分****（10）** | **销号率（%）** | **拟赋分****（30）** | **整治工作被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推广（满分10分）** | **及时总结工作经验，建立完善工作机制（满分10分）** |
| 福州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厦门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漳州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泉州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明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莆田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南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龙岩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宁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平潭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备注：**1.每月开展通报（总分80分），通报结果抄报省纪委监委，抄送省直参与部门领导及各设区市相关领导。

年底汇总各月情况，结合社会调查、建章立制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，分数作相应调整。

2.5月及时制定配套方案并报送工作进展和重点问题清单，符合质量要求，得10分，超时扣除相应分数；5月-10月按

时报送工作进展、重点问题清单和有关典型案例，达到质量要求，得10分，超时报送的扣除相应分数。

3.宣传推广总分10分，各地发布足额（超过所辖行政区域数量）宣传稿件的，得基础分3分；在此基础上，在地方日

报等市级媒体发布1篇，加1分（纸媒加1.5分）；在福建日报、海峡都市报等省级媒体发布1篇，加2分（纸媒加

2.5分）；在人民日报、央视新闻等国家级媒体发布1篇，加3分（纸媒加3.5分）。